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05號

原告 台灣巴士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永瑞

送達代收人 邱惠君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陳 瑁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1年8月5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0286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4萬5,384元，未逾40萬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滢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藍儒鈞